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聘期已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96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5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51,025.8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 家

主要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特普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特普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诚信记录

容诚特普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7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6 次、自律处分 1 次。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柯宗地，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特普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浙江震元、日盈电子、远航精密、方圆塑机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凯锐，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特普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杭齿前进、远航精密、方圆塑机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姜道，202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 年

开始在容诚特普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景亮，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特普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万讯自控、大族激光、大族数控、光格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特普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审计范围、工作量与市场定价情况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待协商确定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连续的年度审计服务 6 年。在 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中，大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聘期已满，公司履行相关选聘程序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特普进行了审查，在充分了解容诚特普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特普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容诚特普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特普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